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

市級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一、審查申請：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請參閱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申請及審查須知（附錄一）說明壹。

(二)學校校內初審：請參閱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申請及審查須知（附錄一）說明貳。

二、市級審查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三、補件期限：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補件截止，逾期視同放棄遷調申請。

四、審查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學校不提供停車場，送件人員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五、審查工作人員：略。

六、審查方式：採櫃檯化審查（請積分審查人員、送件人員務必攜帶職名章）。

(一)編號登記收件。

(二)積分審查人員複審：

1、核符：

(1) 積分無誤：於審查意見欄中核章後，將申請表、積分（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由資訊組登錄積分。

(2) 積分有誤：於審查意見欄中加註意見並核章後，將申請表、積分（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校承辦人員與申請人確認，確認無誤後交由資訊組登錄積分。

(3) 資訊組登錄積分後列印積分確認表 2 份，送至收件處加蓋委員會章戳，並於申請表、送件名冊等表上加註電腦編號；積分確認表由各校承辦人員代理簽章，1 份當場繳回，1 份交予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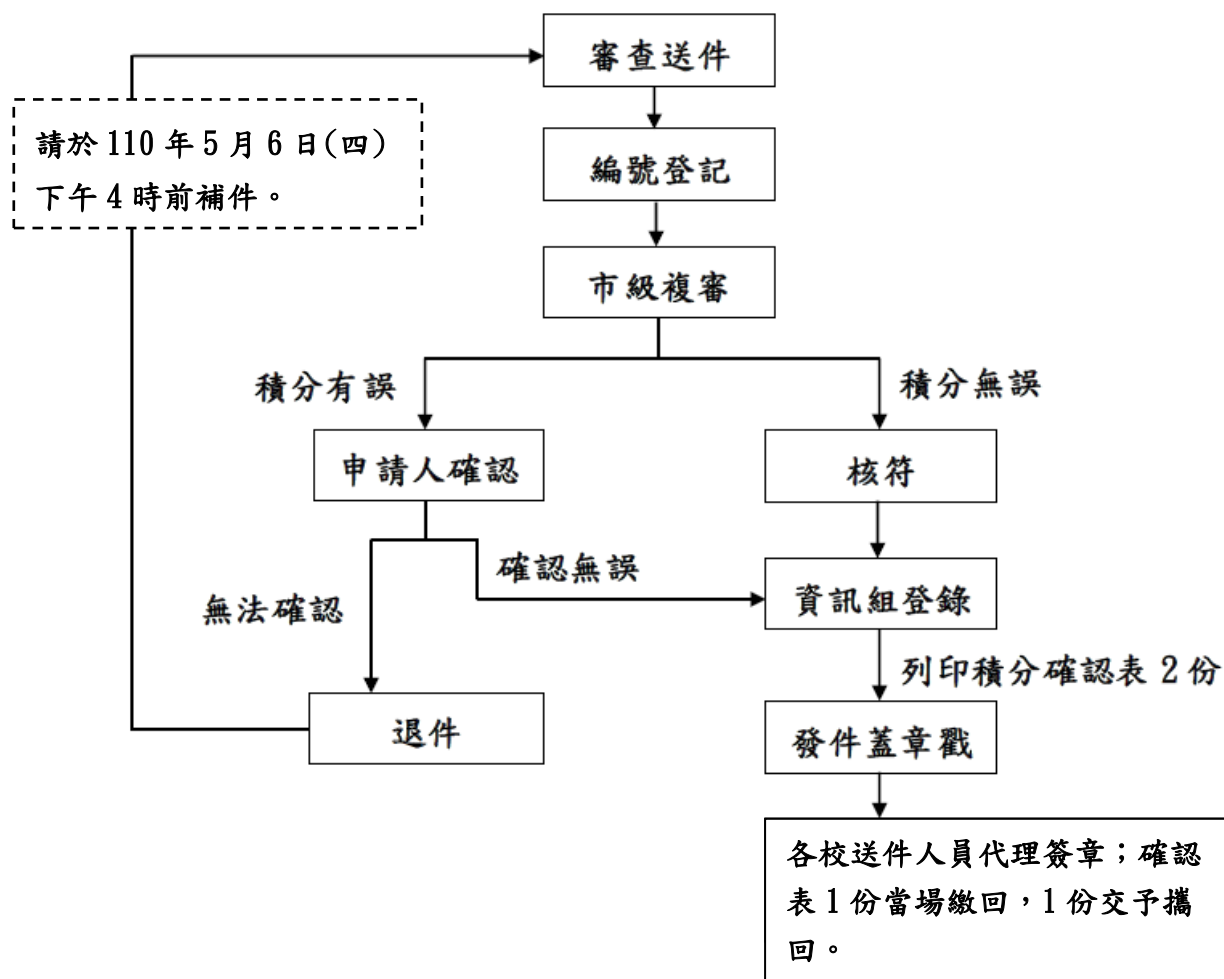
2、退件：於審查意見欄中加註意見並核章後，將申請表、積分（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收件處登記退回，並由各校承辦人員簽收。

七、附錄：

(一)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申請及審查須知（含相關附件）

(二)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作業日程表

八、送件暨審查流程圖：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 申請及審查須知

壹、申請人申請須知：

一、網路填報：

(一) 申請人應依限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遷調縣市及志願學校等資料（請自行至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網填報，網址為：

<http://pctas.kh.edu.tw/>）：

1、本年度上網登錄填報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系統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晚間 24 時**關閉，未於期間內上網申請者，事後均無法受理。

2、申請人登入遷調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份；申請操作說明如附件 7，或請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s://kidedu.ntpc.edu.tw/>）下載參考。

(二)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選填志願，超過上開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 上網填報之個人資料、遷調縣市等需與紙本申請表填寫之內容一致，競合時以上網填報之資料為準，誤植衍生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申請表相關欄位：

(一) 出生年月日：請依民國年確實填寫。

(二)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本欄位係確認申請人資格。係指於現職契約學校或幼兒園之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之服務年資，且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借調、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之服務年資。

(三) 申請表請申請教保員自行影印留存 1 份以便核對登錄資料，申請表資料如有修正，請以紅筆劃記，並於修正處旁簽章以示負責。

三、應附證明文件：

(一) 紙本申請表正本(A3 規格)及網路填報資料影本（請申請人自行列印）。

(二) 檢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加附封面（附件 4），送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承辦人員進行初審：

1、共同應附證明文件：

(1) 現職契約書影本

(2) 在職或服務證明（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3) 退伍令影本（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4) 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2、個別積分應附證件：請參閱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 1）

※以上證明文件除申請表為 A3 外，餘均為 A4 規格，請逐一彙整核章後，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置於大型信封袋（黏貼附件 3 於信封袋上）送各校初審，並由承辦人員以學校為單位依限至市外遷調承辦學校送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四、申請人未符合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相關應附證明文件不足或未檢附(齊)者，不予採計，如有疏誤或漏失，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貳、學校承辦人員須知：

一、校內初審：

(一) 申請人紙本申請表正本(A3 規格)及網路填報資料影本（請申請人自行印出）：

請核對申請人紙本申請表正本及網路填報資料影本，如有不一致者，請通知申請人務必於**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晚間 24 時前**修正（網路填報資料請學校承辦人員留存 1 份，並攜至審件現場，以利現場與確認表核對）。

(二) 申請人申請資格：

依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現職教保員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遷調：

1、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且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十四點第二項或第十五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2、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 基本資料、積分：

請覈實就各該申請人基本資料、積分等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校內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報不一致者，請務必與申請人聯繫確認並簽章。

(四) 請務必確認相關表件需簽章之欄位均已確實核章。

二、市級櫃檯化審查：

(一) **請依限並配合排定時程送件。**

(二) 櫃檯化作業審查：

1、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志願學校部份，均不再予審查，如有填報錯誤或未完成志願選填者，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申請人積分部分，經審核積分無誤者逕行登錄積分；積分有誤者，請各校送件人員與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登錄積分；登錄積分後將列印積分確認表 2 份，積分確認表由各校送件人員代理簽章，1 份當場繳回，1 份交予領回。

3、請各校送件人員領回積分確認表時，務必再次核對申請人選填之各項資料內容是否與紙本申請表填寫內容一致。

參、附註：

一、凡達成遷調教保員，應攜帶相關證件至遷調學校報到接受資格審查；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後果自行負責。

二、未盡事宜悉依【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等規定辦理。

肆、相關附件：

一、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 1）

二、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送件名冊（附件 2）

三、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積分（志願）表（附件 3）

四、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審查證明文件冊（封面）（附件 4）

五、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附件 5）

六、新北市 110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之研習證明查詢操作說明（附件 6）

七、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網申請操作說明（附件 7）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0689 號函核定之「108 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偏遠地區定義之地區」清冊、「106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及市立幼兒園」及 107 至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學校及幼兒園名單（附件 8）
- 九、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積分審查作業補（退）件通知書（附件 9）
- 十、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資格審查結果表及本市教保員遭他縣市拒絕調入名單】（附件 10）
- 十一、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承辦學校交通資訊（附件 11）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作業日程表

承辦學校：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承辦單位	備註
1	29	五	市外遷調籌備會議	教育局幼教科	開會地點：臺東縣
3	5	五	發布市外遷調作業要點	教育局幼教科	主辦縣市（臺東縣）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網站公佈，網址： http://pctas.kh.edu.tw
3	23	二	公告市內及市外遷調委託情形	教育局幼教科	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
4	9 18	五 日	各縣市上網登錄遷調學校或幼兒園名單	教育局幼教科	
4	19 23	一 五	發布、更正市外遷調校(園)名單	教育局幼教科	
4	20 29	二 四	申請市外遷調教保員上網填報資料	各校(園)教保員 各校(園)承辦	1.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 2.申請填報網址： http://pctas.kh.edu.tw
4	23	五	教保員市外遷調審查人員協調會議	安坑國小	請協助審查人事主任出席與會
5	5 6	三 四	市外遷調收件及積分審查： 於安坑國小進行積分審核、電腦建檔 【5/6 下午 4 時補件截止】	教育局幼教科 安坑國小 積分審查小組	安坑國小地址：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 電話：(02)-22110560 # 105（教務處） 傳真：(02)-22114277
5	5 5	三 三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確認市外遷調人員資料）	教育局幼教科	
5	14	五	教保員市外遷調第 2 次會議（協調會議）	教育局幼教科	地點：臺東縣
5	21	五	各縣市將教保員市外遷調作業結果通知各校(園)	教育局幼教科	
5	26	三	11：00 前，市外遷調達成教保員至各校（園） 接受審查	教育局幼教科 安坑國小 各遷調校(園)	1、達成遷調教保員應於 5 月 26 日 (三)上午 11 時前 ，攜帶相關資料至達成遷調學校或幼兒園接受資格審查，未依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2、達成遷調學校請於 5 月 26 日(三)下午 3 時前 傳真資格審查結果表至安坑國小(逾期視同同意聘任)，均同意聘任則毋須回傳；電話：(02)-22110560 # 105（教務處）傳真：(02)-22114277
5	28	五	教保員市外遷調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教育局幼教科	
6	3	四	教保員市外遷調第 3 次會議（確認會議）	教育局幼教科	地點：臺東縣
6	9	三	通知達成市外遷調教保員報到及到職事宜	各達成遷調校(園)	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
9	9	四	教保員市外遷調作業檢討會	教育局幼教科	地點：臺東縣

1、依據「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2、市外遷調應以依限報送委託書之學校為限，臨時之遷調申請，不予受理。

3、申請人及各校承辦人員應依限上網填報、送件及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新北市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 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壹、共同應附證明文件：

1、現職契約書影本
2、在職或服務證明（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3、退伍令影本（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4、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貳、個別積分應附證明文件：

一、年資積分：最高65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在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	每滿1年核給2分	※現職契約書影本 及在職或服務證明
2	在離島、偏鄉、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附件8)	每滿1年另加給1分	
3	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	每滿1年另加給1.5分	※歷年兼職聘書或已載明兼職職稱之考核通知書影本或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備註	1、年資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之服務期間為限。 2、採計期間：採計至 110年7月31日 止之年資。 3、 服務年資積分 （第1目）： (1)服義務役年資得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2)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行政年資積分 （第2目）： (1)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2)以兼職聘書、載明兼職職稱之考核通知書影本或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為依據；學校開具兼職證明書應記載兼任名稱、起迄年月日。 5、年資積分不得有故意高分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三、最近5年考核積分：最高10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考列甲等	每年核給2分	※考核通知書影本
2	考列乙等	每年核給1分	
3	另予考核 (106年5月8日以後，始得採計)	考列甲等	每年核給1分
		考列乙等	每年核給0.5分

備註	1、採計期間：自 104至108學年度 成績考核。 2、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	--	--

四、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高10分，最低減至0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嘉獎/申誡1次		加/減1分	※獎懲令影本 ※獎狀（牌）影本
2	記功/記過1次		加/減3分	
3	記一大功/記一大過		加/減9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頒發之獎狀（牌）	縣(市)級	每紙核給0.5分	
		中央級	每紙核給2分	
備註	1、採計期間：自 105年4月18日至110年4月19日 之獎懲（含留職停薪期間）。 2、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3、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最近5年研習、進修積分：最高15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研習 進修	最近五年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	每滿1週核給0.5分	※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附件6)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個人研習紀錄、進修學分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書或其他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1、採計期間： 105年4月18日至110年4月19日 參加者（含留職停薪期間）。 2、研習時數：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3、進修學分：僅採計與教保專業知能直接相關學分。如有與研習紀錄重複採計者，請申請承辦先另行扣除，本委員會亦將於市級積分審查時進行審查及檢核。 4、以上研習時數、進修學分，均應經服務學校依程序核證者，始予採計。進修及研習時數累計滿35小時給0.5分（研習證明文件未註明核給研習時數者，1日以7小時計，1週以35小時計；1學分以18小時計）；未滿1週者，不予採計。		

九大區別：_____區

☐市立幼兒園

☐附設幼兒園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送件名冊

幼兒園名稱：_____

收件 序號	姓名	學校 審核積分	委員會 審核積分	審查意見	電腦 編號

☐以上申請人均已符合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之規定。

本送件名冊共_____頁，計_____人完成積分複審無誤。

幼兒園主任 (市立幼兒園此欄免核章)	人事主任 (兼辦人事)	校(園)長	積分複審 人員核章	市外遷調委員會 複審章戳

- 1、本名冊按教保員積分高低依序填造一式 3 份，3 份送市外遷調委員會審查後，1 份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留存(含其他申請資料)，1 份由市外遷調承辦學校留存，另 1 份由申請遷調學校存查。
- 2、「收件序號」欄由市外遷調委員會收件時填寫，「電腦編號」欄於積分審查完畢後，由各校送件人員於攜回積分確認表後於本名冊上加註。
- 3、本名冊應連同申請遷調教保員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審；現場審核完畢當場核給分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4、如有疑義，請務必於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補件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5、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 積分表

申請人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職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審核積分			委員會審核積分

※填寫完畢後，請黏貼於大型信封袋上。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 審查證明文件冊

申請人：_____ 服務學校：_____ (全銜)

項目		證件名稱	件數
基本資料	1	申請表正本(A3 規格)	件
	2	現職契約書影本	件
	3	在職或服務證明 (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件
	4	退伍令影本 (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件
	5	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 (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件
行政年資	6	歷年載明兼職職稱之聘書、考核通知書影本或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考核通知書已載明兼職職稱者免附)	件
考核	7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件
獎懲	8	最近 5 年獎懲令、獎狀影本	件
研習進修	9	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	件
	10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個人研習紀錄、進修學分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書或其他研習證明文件	件
合計			件

※以上證明文件除申請表為 A3 外，餘均為 A4 規格，請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主管職名章」。

新北市 (幼兒園全銜) 契約進用教保員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

(市外介聘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市所屬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 期間	105.04.18~ 105.12.31	106.01.01~ 106.12.31	107.01.01~ 107.12.31	108.01.01~ 108.12.31	109.01.01~ 110.04.19
研 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進 修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合計_____學分；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共計_____小時。				
總計時數	研習_____小時 + 進修_____小時 = _____小時				
積 分	共計_____星期，合計_____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說明：

1、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採計：

(1) 採計期間：105 年 4 月 18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參加者。

(2) 研習時數：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3) 進修學分：僅採計與教保專業知能直接相關學分。如有與研習紀錄重複採計者，請申請承辦先另行扣除，本委員會亦將於市級積分審查時進行審查及檢核。

2、研習進修時數累計滿 35 小時核給 0.5 分（研習證明文件未註明核給研習時數者，1 日以 7 小時計，1 週以 35 小時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未滿 35 小時者，不予核計，合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

其採計公式為： $\text{研習進修積分} = (\text{研習總時數} + \text{學分數} \times 18) \div 35 \times 0.5$

3、申請人應檢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個人研習紀錄（105 年至 110 年得檢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研習明細）、進修學分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書或其他研習證明文件，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本表件一式 2 份，送服務幼兒園主管單位進行審查並核章後，1 份送市外遷調委員會審查，另 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幼兒園主管單位備查。

4、市立幼兒園須經幼兒園園長核章；附設幼兒園須逐一經幼兒園主任、校長核章。

5、為維護教保員權益及遷調審查機制之公平性，「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各幼兒園主管單位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幼兒園主任：

校(園)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0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

研習證明查詢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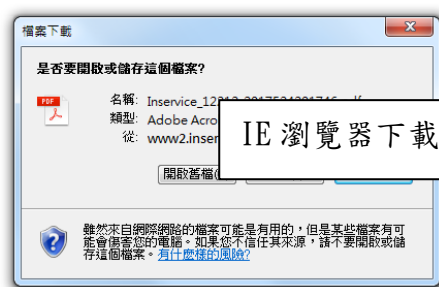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一)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後，點選「個人研習紀錄」。



(二)請點選依課程開始日期，並設定時間為「2016/4/18 到 2021/4/19」後，點選「顯示研習紀錄報表」，系統將自動產出研習紀錄報表(產出畫面如下)。





※此統計報表數據運算需些許時間，請多加等待。
 ※本報表是以PDF格式呈現，若無法開啟pdf檔請安裝 [Adobe Reader](#)

統計圖表查詢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將自動產生下載檔於左下方

※此統計報表數據運算需些許時間，請多加等待。
 ※本報表是以PDF格式呈現，若無法開啟pdf檔請安裝 [Adobe Reader](#)

(三)開啟個人研習紀錄檔案後，並請依相關規定於下方簽章欄位核章。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

教師姓名：鄭

服務單位：新北市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性別：女

此表研習記錄期間：2013/1/1 至 2017/6/5

身分證統一編號：J

編號	研習名稱	資料來源	研習類型	依據文號	時數/學分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研習學校	實得時數
81	[教保專業]幼兒園教學卓越與幼教之光經驗分享(每園所限2名報名)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委託辦理]105.11.18 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28921號	6.0	2017/03/11	2017/03/11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82	高風險家庭研習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非學分班(校內研習)	[自主辦理]新北教研字第1060002569號	2.0	2017/03/22	2017/03/22	市立光復國小	2.0
83	[教保專業]創意肢體動一動影片諮詢研習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委託辦理]106.03.21新北教幼字第1060470535號	6.0	2017/04/07	2017/04/07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合計：									474.0

教師簽章：

人事或教務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網申

請操作說明

一、登入系統

(一)閱讀說明及安裝 Java

請至「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網 <http://pctas.kh.edu.tw/>」，點選「申請遷調作業」，請詳閱「填報說明」、「讀卡機使用說明」後，進行 **Java 執行環境(JRE)**安裝，並下載、執行健保卡讀取程式，於上網填報期間 **(4/20 至 4/29)** **點選填報資料**進行資料填報作業。



⚙ 一般訊息公告

⚙ 一般訊息公告 ⚙

⚙ 申請遷調作業

目前尚無資料

填報說明

讀卡機使用說明

填報資料 [↗](#)

⚙ 遷調名詞解釋



⚙ 一般訊息公告

⚙ 填報說明 ⚙

⚙ 申請遷調作業

一、 填報網站需要用到 Java 程式來讀取健保卡，故請先安裝 **Java 執行環境(JRE)**。

填報說明

二、 系統平台支援 Windows、Linux、Mac 等，瀏覽器支援 Chrome(建議)、Firefox、Opera、Safari(Mac)、Edge(Windows)、IE 11(Windows)等。因安全性問題，**不支援 IE 10(包含)以下**瀏覽器。

讀卡機使用說明

填報資料 [↗](#)

⚙ 遷調名詞解釋

三、 請將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再開始上網填報資料。

⚙ 常見問題集錦

四、 請於開放上網填報資料期間，點選左列選單的「填報資料」進入填報網站，再依說明輸入各項資料。

⚙ 查詢委辦學校

(二)插入健保卡登入系統

- 登入系統時，請先檢查中間偵測資訊的顏色是否**全為綠色**，若全為綠色請點選「登入」（首次登入不需要輸入密碼）。
- 若偵測資訊的顏色**出現紅色**，請點選「**首次登入說明**」，詳細閱讀說明後進行障礙排除，直到偵測資訊全為綠色。

※讀卡機、健保卡讀取異常畫面

密碼

[忘記密碼？](#)

❗ 未偵測到健保卡讀取程式

❗ 未偵測到讀卡機

❗ 未插入健保卡或卡片方向錯誤

※讀卡機、健保卡讀取正常畫面

密碼

[忘記密碼？](#)

✓ 已偵測到健保卡讀取程式

✓ 已偵測到讀卡機

✓ 已插入健保卡

二、填報流程

- (一)填報過程共分六個步驟，分別為「注意事項」、「設定密碼」、「基本資料」、「任職類別」、「志願資料」與「查詢申請狀況」，系統會引導您依序進行填報，已填報及填報中之項目會以顏色較深之綠色予以區別。
- (二)當您完成填報資料後重新登入，系統會自動顯示「查詢申請狀況」畫面，供教保員查詢作業狀況。
- (三)填報資料期限截止前（4/29 前）如須異動資料，可直接點選所要異動之項目：「基本資料」、「任職類別」、「志願資料」。

1. 申請期限截止前（4/29 前）：所有資料皆可異動

申請人：基隆市 OO國小附設幼兒園 王OO

(1) 注意事項 (2) 設定密碼 (3) 基本資料 (4) 應聘資料 (5) 志願資料 (6) 查詢申請狀況

查詢申請狀況

作業狀況

- 審核狀態：尚未審核通過

申請資料

電腦編號	(待審)	服務學校	基隆市 OO國小附設幼兒園
姓名	王OO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別	男	聯絡電話1	07-7200001
生日	00年00月00日	聯絡電話2	
電子郵件	OO@gmail.com		
總服務年資	3	職別	教保員

2. 申請期限截止（4/29 後）：只能修改登入密碼、查詢申請狀況

申請人：基隆市 OO國小附設幼兒園 王OO

(1) 注意事項 (2) 設定密碼 (3) 基本資料 (4) 應聘資料 (5) 志願資料 (6) 查詢申請狀況

查詢申請狀況

作業狀況

- 審核狀態：已審核通過
- 介聘結果：您未 成功！

申請資料

電腦編號	17-0018	服務學校	基隆市 OO國小附設幼兒園
姓名	王OO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別	男	聯絡電話1	07-8888888
生日	00年00月00日	聯絡電話2	
電子郵件	OO@gmail.com		
總服務年資	3	職別	教保員

三、查詢申請狀況

- (一)完成資料填報後，可點選「查詢申請狀況」，查詢審核狀態與遷調結果。
- (二)如縣（市）積分審查小組已完成線上審核，「審核狀態」會顯示**已審核通過**，同時列出完整遷調資料與積分。
- (三)遷調作業第二次會議（協調會）結束後（5/14 後），申請教保員可在「遷調結果」查詢是否遷調成功。

四、常見問題

- Q1：忘記密碼怎麼辦？
A1：在系統首頁點選「忘記密碼」，系統將自動發送密碼重設信件至您所填報的 Email 信箱，請立即以臨時一次性密碼登入系統，並立即重新設定新密碼。
- Q2：如何修改已填報資料？
A2：填報資料期限截止前（4/29 前）才可進行修改，請先登入系統再點選欲修改的項目進行修改。※注意志願縣市一經修改，請務必重新選填您的志願學校※

108 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偏遠地區定義之地區

(新北市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0689 號函核定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1	新北市	平溪區	
2		石門區	
3		石碇區	
4		坪林區	
5		烏來區	原鄉
6		貢寮區	
7		雙溪區	

106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瑞芳分區	瑞柑國小	淡水分區	忠山國小
	五寮國小		瑞濱國小		中泰國小
	民義國小		九份國小		坪頂國小
	大埔國小		瓜山國小		興仁國小
	建安國小		濂洞國小		屯山國小
	柑園國中		猴硐國小		育英國小
	中湖國小		瑞亭國小		水源國小
	二橋國小		鼻頭國小		石門國小
	尖山國中		吉慶國小		老梅國小
七星分區	中角國小		瑞芳國小		興華國小
	三和國小		義方國小		三芝國小
	金山國小		瑞芳國中	新莊分區	南勢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嘉寶國小
	野柳國小		福隆國小		瑞平國小
	萬里國小		澳底國小		興福國小
	大鵬國小		和美國小		永定國小
	大坪國小		平溪國小	文山分區	石碇國小(含分班)
	保長國小		菁桐國小		坪林國小
文山分區	直潭國小		十分國小		深坑國小
	雙峰國小		上林國小		深坑國中
	龜山國小		牡丹國小	第 3 組 (原住民族組)	
	屈尺國小		雙溪國小	文山分區	福山國小
共計 77 所				文山分區	烏來國中小

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貢寮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第 3 組（原住民族組）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共計 12 所		

107 至 109 學年度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僅列出設有附設幼兒園學校)				
國中	瑞芳國中	烏來國中小		
國小	插角國小	五寮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石門國小	老梅國小	石碇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坪林國小	嘉寶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國小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萬里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大坪國小	福山國小	乾華國小 (109學年新增)	共計41所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非山非市學校名單(僅列出設有附設幼兒園學校)				
國中	柑園國中	深坑國中	尖山國中	
國小	大埔國小	民義國小	建安國小	保長國小
	南勢國小	瑞平國小	深坑國小	直潭國小
	雙峰國小	屈尺國小	龜山國小	瑞芳國小
	吉慶國小	中湖國小	共計17所	
新北市立幼兒園偏遠地區幼兒園名單 (107 至 109 學年度)				
地區		幼兒園		
金山區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中正中華分班)		
瑞芳區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爪峰分班)		
坪林區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		
烏來區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石門區		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含草里分班)(109 學年度歇業)		
萬里區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林口區		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深坑區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土庫分班		
八里區		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本園)		
共計 9 所				
新北市立幼兒園非山非市幼兒園名單 (107 至 109 學年度)				
地區		幼兒園		
鶯歌區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深坑區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本園)		
三峽區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三芝區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 (含福成分班)		
共計 4 所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 積分審查作業補(退)件通知書

學校名稱：_____

貴屬_____教保員申請 110 年市外遷調案經審查欠缺下列證件，茲檢還原件，請於 110 年 5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程序，逾時視同放棄申請遷調。

審查日期：110 年 5 月 日

項目	證 件 名 稱	備 註
基本 資料	☐ 申請表正本	
	☐ 現職契約書影本	
	☐ 在職或服務證明	
	☐ 退伍令影本	
	☐ 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	
行政 年資	☐ 歷年載明兼職職稱之聘書影本或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考核	☐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獎懲	☐ 最近 5 年獎懲令、獎狀影本	
研習 進修	☐ 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個人研習紀錄（105 年至 110 年得檢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研習明細）、進修學分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書或其他研習證明文件	
其他	☐ 其他文件：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補送件時請攜帶本通知書。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
【資格審查結果表及本市契約進用教保員遭他縣市拒絕調入名單】**

學校：_____ (全銜)

一、不同意聘任名單(含未報到參加資格審查者)：

除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

原縣市別	原服務學校	姓名	具體理由 (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

二、遭他縣市拒絕調入名單：

原縣市別	原服務學校	姓名	具體理由 (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

幼兒園主任：

承辦人員：

校(園)長：

連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 1.建議名單請核章完畢後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先行傳真至安坑國小並致電確認。
傳真：(02)-22114277；電話：(02)-22110560 分機 105 (教務處)，請註明：110 年市外遷調審查確認表及拒絕調入名單，正本資料請各校存查。逾期視同同意聘任。
- 2.如同意聘任則毋須回傳(寄)本表單。
- 3.本表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外遷調 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一、承辦學校：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二、地 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

三、聯絡方式：(02)-22110560 分機 105（教務處）

傳真：(02)-22114277

四、交通資訊：

1. 搭乘公車：

- (1)捷運新店區公所站：搭乘公車「綠 10」、「897」，「安坑國小站」下車，可直接到達校門口，是最方便的公車路線，缺點班車較少。
- (2)捷運新店區公所站：搭乘公車「643」、「648」、「839 耕莘」、「905」、「綠 7」、「綠 8」，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往安忠路步行約五分鐘，即抵達校門口。
- (3)捷運新店總站：搭乘公車「839」、「779」、「棕 7」、「綠 1」，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往安忠路步行約五分鐘，即抵達校門口。
- (4)捷運七張站：搭乘公車「綠 15」，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往安忠路步行約五分鐘，即抵達校門口。
- (5)捷運景安站：搭乘公車「橘 1」、「橘 9」、「202 區間車」，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往安忠路步行約五分鐘，即抵達校門口。
- (6)捷運頂溪站：搭乘公車「624」、「248」，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往安忠路步行約五分鐘，即抵達校門口。
- (7)捷運忠孝敦化站：搭乘公車「905」、「906」、「909」、「913」，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往安忠路步行約五分鐘，即抵達校門口。
- (8)捷運六張犁站：搭乘公車「935」，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往安忠路步行約五分鐘，即抵達校門口。

2. 自行開車者

- (1)高速公路：下安坑交流道(安坑方向，右線)->下交流道後右轉安康路->遇到第一座陸橋左轉安忠路(安康派出所前左轉)。
- (2)新店北新路：過碧潭大橋->安康路->遇到第一座陸橋左轉安忠路(安康派出所前左轉)。
- (3)環河快速道路：過碧潭大橋->安康路->遇到第一座陸橋左轉安忠路(安康派出所前左轉)。
- (4)中和南勢角：安和路->安康路->遇到第一座陸橋左轉安忠路(安康派出所前左轉)。